

甲骨文超语符功能研究^{*}

王赫岗

(郑州大学文学院 汉字文明传承传播与教育研究中心)

提 要 甲骨文的超语符功能,是指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利用甲骨文自身构形特点表达对应语符之外的信息。其具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通过改换或增添的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二是利用介于文字与图画过渡状态的形体表达超语符信息;三是通过线条的增损、形体的刮削等手段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甲骨文表达的超语符信息以语境信息为主,也能表达一些言外信息。甲骨文字词对应关系尚未稳定,因而可以通过临时改换构件或调整字形等方式表现特定信息。有些超语符现象主要集中在某一类组当中,应是受刻手用字习惯的影响。此外,特殊刻辞功用的影响和语法表达的限制,也是推动甲骨文超语符现象出现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甲骨文 超语符功能 构件 形体 字词关系

甲骨文是目前已知时代最早的古汉字资料,它的一个明显特征是字形尚未定型,同一字符存在多种书写形式,这种状况使甲骨文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传递对应语符之外的信息。我们以殷商时期的甲骨文为研究材料,以“汉字超语符功能”理论作为理论指导,对使用状态下的甲骨文超语符现象进行分类描写,并分析甲骨文超语符现象的形成原因。

1. “汉字超语符功能”理论的提出与应用

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主要通过与语言符号的对应传递信息,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汉字能够依托字形本身或通过变化字形传递超出对应语言符号的

^{*} 本文是国家语委重点项目“百年语言规划对汉语字词关系的影响效果、作用机制及优化路径研究”(ZDI135-136)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清代《说文》学新材料普查、整理与研究”(21&ZD299)的阶段性成果。论文写作过程中蒙何余华副教授和齐航福教授悉心指导,匿名审稿专家和刘伟曼、廖茂婷师姐对本文的修改提出诸多宝贵意见,谨致谢忱!文中错误概由本人负责。

信息。这种汉字传递信息的方式称为“汉字的超语符功能”(李运富、何余华, 2017: 153)。“汉字超语符功能”的提出为学界解释一些特殊的汉字使用现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例如石从斌、赵晓庆(2018:22-30)借鉴“汉字超语符功能”理论解释现代汉语借形表义词的构造理据,并分析了其形成原因与产生机制。蒋志远(2020: 145-149)从使用状态下的汉字着手,分析利用汉字进行超语符示数的具体现象,归纳出汉字超语符记录数目的三个理据来源,分别为“汉字形体结构的拆分重组”“字形参数的映射转换”“特定文本的字序迁移”。

目前学界对汉字超语符功能的研究侧重于近现代汉字阶段,对于古文字阶段的关注则相对较少。甲骨文处于汉字早期阶段,保留了汉字产生之初的萌芽形态,蕴含了丰富的超语符现象,甲骨文表达超语符信息主要有三种方式: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利用原始文字特征表达超语符信息,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

2. 甲骨文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

甲骨文记录语言以整字作为单位,通常构件功能只与语符音义相关,构件本身不能独立记录完整的语符信息。但考察发现,甲骨文在使用过程中,部分构件除参构成字外,有时可以表达所构整字不能表达的语符信息。在构件的作用下,整字表达的信息超出对应的语符,我们把这种现象称为“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

甲骨文中常见多个字形记录同一个词的情况,但不同字形由于构件不同,在具体语境中所表达的信息可能有所区别。如卜辞在记录与牲畜有关的词语时,就存在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的现象。例如:

(1) 庚戌卜,其又岁于二祖辛,惠𠂔(牡)。

惠牛。(《合集》27340,师历间)^①

(2) □子卜,惠𠂔(牝)用□三羊□母□(《合集》15446,师宾间)

(3) 壬戌卜,𠂔,□子成一𠂔(牝)。(《合集》20053,师组)

(4) 辛巳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𠂔(牡)、𠂔(牡)、白𠂔。

□□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牝]、𠂔(牝)、𠂔(牝)。(《合集》34081,历组)

以上四例中“牝”“牡”二字主要通过改换形符构件传达具体语境信息。《说文·牛部》:“牝,畜母也。从牛匕声。”“牡,畜父也。从牛土声。”从《说文》释义来看,语词

^① 本文引用卜辞时,一般使用宽式释文。所讨论的字形以图片列出,并在其后加()进行注释。辞例中“□”表示残缺一字,“□”表示所缺字数目不详。字外加[]号表示该字为按照卜辞文例拟补的字。

{牝}{牡}分别泛指雌性牲畜和雄性牲畜,而在甲骨文中“牝”“牡”二字存在多种异体字形。在用字过程中,甲骨文中的“牝”字可以通过所从的形符构件表示具体语境中雌性动物的种类;同理,甲骨文中的“牡”字也可以通过所从的形符构件表示具体语境中雄性动物的种类。例如例(1)中的“牡”字写作“𠩺”,通过形符“牛”使整字表示公牛义;例(2)中的“牝”字写作“𠩻”,通过形符“羊”使整字表示母羊义;例(3)中的“牝”字写作“𠩼”,通过形符“豕”使整字表示母猪义。例(4)是选贞卜辞,是对所用祭品的雌雄进行占卜,虽然部分文字有所残缺,但仍可以看出前一句卜辞中祭牲都为雄性,后一句中都为雌性,所用祭牲种类相同(均为牛、羊、豕),而性别正好相反。其中唯记录“公豕”义的{豨}是用象形字“豨”表示,像带有雄性生殖器的猪形,其余雄性、雌性牲畜分别用“牡”“牝”二字改换不同的形符构件来表示具体语境信息。

记录“放牧”义的语词{牧},甲骨文常用,写作“𠩽”(《合集》148),从牛从女的字形取自“牧牛”的场景,此外,其在用字过程中存在根据所牧牲畜的类别而选用不同构件的情况。例如:

(5) 贞:乎王𠩽(牧)羊。(《合集》774,宾组)

例(5)为突出语境信息“牧羊”,其中的“牧”字写作𠩽,从羊从女。构件“羊”表示具体语境中所牧牲畜为羊,这是语词{牧}不能直接传达的信息。不可否认,目前所见卜辞中更多的“牧”字从牛从女,且其后省略了牧养的对象,难以判断其是否具有超语符功能。

“牢”字本义表示圈养牲畜的圈栏,甲骨文常用“牢”字表示圈养的牲畜。卜辞中的“牢”字有从牛的“𠩾”形、从羊的“𠩿”形,各自可以表达不同的语境信息。具体见辞例:

(6) 贞:父戊岁,惠𠩿(牢)。

贞:惠小𠩿(牢)。

贞:惠大𠩿(牢)。(《合集》23300,出组)

(7) 其𠩾(牢)又一牛。

惠物牛。(《合集》36032,黄组)

以上两例中的“牢”字所从构件都与语境信息有关。例(6)中三个“牢”字皆从羊,卜辞大意是确认选用圈养的羊作为祭牲后,进一步贞问是用圈养的大羊还是小羊。例(7)是贞问选用圈养的牛还是物牛作为祭牲,其中“𠩾”字所从构件为“牛”,提示语境中圈养的牲畜为牛。以上二例中“𠩾”“𠩿”等不同字形都是“牢”字根据语境信息改换构件的结果。

甲骨文中已出现将祭品沉入河中的祭祀用牲之法,学界多将记录这一意义的

字形释读为“沈”。黄德宽(2018:49-50)根据“湛”“沈”“沉”三字发展演变和使用的历史实际,赞同李孝定之说,将甲骨文中表“埋沈”义的字释作“湛”。黄说可从。甲骨文中的语词{湛}并不能表达具体语境中所沉为何物,相关语境信息可以通过“湛”字所从构件表达出来,如“𠩺”表示沉牛义,“𠩻”表示沉羊义等。具体见下例:

(8) 丙午卜,贞:燎于河五𠩺(牢),𠩻(湛)十牛,宜𠩺(牢),有羌十𠩺(《合集》326,宾组)

(9) 𠩻(湛)三𠩺(牢)。(《合集》16186,宾组)

(10) 其裸馮,玉其焚。

其𠩻(湛)。(《屯南》2232,无名组)

以上三例中“牢”“湛”二字都存在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的现象。例(8)是以牛为祭品祭祀河神,因此“𠩺”与“𠩻”所从构件都为牛。例(9)所沉之物为羊,故“𠩻”与“𠩺”所从构件都为羊。例(10)是要以玉作祭品,故表沉玉义的字形写作“𠩻”,所从构件“玉”表示具体语境中所沉之物为玉。此三例与传世文献对应,可知典籍所载沉物以祭川流的传统早在商代已有。^①除了沉玉外,卜辞中似乎还有关于“沉人”的记载,例如:

(11) 己巳卜,彭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

贞:五十人。

贞:卯十牢。

贞:其𠩻(湛)。

贞:勿𠩻(湛)。(《合集》26907正,何组)

例(11)是贞问用羌人还是牢御于河,其中的“湛”字写作“𠩻”,过去一般认为该字所从构件为“牛”,刘钊(2011:66)指出,“𠩻”字内部所从构件非“牛”,而是从“人”,呈“𠩻”形,整字表示“沉人”。无论“沉牛”或是“沉人”,都是语词{湛}不能直接表达的信息,依赖于记录该语词的字形所从的构件进行传达。

甲骨卜辞中{陷}主要记录“陷猎”义,即挖地为坑以陷猎物。“陷”字所从的不同兽形构件可以表达不同的猎物信息。例如:

(12) 丙申卜,□□[贞]:𠩻(陷)在南麋。(《合集》10911,宾组)

(13) 戊辰卜,其𠩻(陷),惠𠩺,擒有咒。(《屯南》2589,无名组)

例(12)中的“陷”字写作“𠩻”,构件麋表示语境中所陷之物为麋。例(13)“陷”

^① 《尔雅·释天》:“祭山曰廋县,祭川曰浮沉。”管锡华注:“浮沉,投祭品于水中以祭川。”有关沉玉之祭的记载见于《管子·侈靡》:“渊深而不涸,则沉玉极矣。”

字写作“𠄎”，构件兕提示语境中所陷之物为兕，与后文“擒有兕”相照应。这两个“陷”字除所从兽形构件不同外，表示陷阱之形的构件也有差别：师宾间与宾组卜辞中“陷”字从口，何组与无名组卜辞中“陷”字从井。不过这一差别仅属于字形的类组差异（王子杨，2013:138-139），不作为区别语境信息的要素。

甲骨文中表示埋物义{坎}的字形（见下文）与表示{陷}的字形相近，但二者在词义上有所差别，“坎”多用于祭祀、结盟等仪式中（裘锡圭，2015a:83），也存在根据语境改换构件的情况：

(14) 贞：帝于东^𠄎(坎)𠄎豕，燎三牢，卯黄牛。（《合集》14313 正，宾组）

(15) 辛巳卜，^𠄎贞：^𠄎(坎)三豕。燎五犬、五豕，卯四牛。（《合集》16197，宾组）

(16) 戊子卜，^𠄎(坎)于河二牢。（《合集》40401，师宾间）

(17) 丙申卜，王贞：勿蒐^𠄎(坎)于门，辛丑用。（《合集》19800，师组）

例(14)与(15)卜辞语境信息都与坎豕有关，故其中的“坎”写作“^𠄎”“^𠄎”，所从构件都为豕。例(16)是贞问是否坎埋圈养的牛以祭于河，其中的“坎”写作“^𠄎”，所从构件“牛”提示整字表示“坎牛”，与后文中的“牢”字相照应。例(17)“坎”字作“^𠄎”，所从构件为“女”，应表示坎女或坎奴（裘锡圭，2015a:83）。“坎牛”“坎豕”“坎女”等意义都是语词{坎}不能直接表达的信息，有赖于“坎”字所从的构件进行传达。

表1 “牝”“牡”“牢”“湛”“陷”“坎”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

字形												
字符	牝	牡	牡	牡	牢	牢	湛	湛	陷	陷	坎	坎
超语符信息	牝牛	牝豕	牡羊	牡牛	羊牢	牛牢	沉羊	沉人	陷麋	陷兕	坎豕	坎牛

有关甲骨文“^𠄎”“^𠄎”等字形是否通用的问题，学界曾有较多讨论。罗振玉提出：“羊豕犬亦有牝，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马。《诗》‘麇鹿’之麇，乃牝之从鹿者……后人不识为牝之异体而别构音读，盖失之矣。”又云：“牡既为畜父，则从牛从羊从犬从鹿，得任所施。”罗氏认为“^𠄎”“^𠄎”互为异体关系，可以相通用。杨树达反对罗说，认为从羊从豕等字彼此有别，不相通用。^①张世超（1986:77）认为，甲骨文中既有诸字通用的例子，也有不通用的证据，既往的文字学者往往满足于对文字现象的

^① 罗振玉、杨树达之说详见于省吾（1996:1517-1528）。

分类,“有选择的引用例证,结果是使自己的理论只适用于这几条例证,超出自划的范围一步,便扞格不通了。”张说可谓一语中的。后来学者逐渐摆脱对甲骨文“𠄎”“𠄎”等字形通用与否的争论,转而关注这类字形的特殊表意现象。裘锡圭(2015b:35-38)认为,甲骨文有些文字往往随语言环境而改变字形,是其所保留的比较原始的文字迹象。刘兴林(1996:106)认为,甲骨文是一种书写形式,它记录语言但不同于语言。甲骨文的异体字无法从口语中加以区分,只能依赖于人们的视觉进行辨别。刘钊(2011:64-67)将这种原始文字现象称为“随文改字”。也有学者对甲骨文随文改字现象作了理论探索,如李运富(2016:43-44)综合考虑本字与本词的关系,指出甲骨文中“牝”“牡”“牢”“逐”等字的不同字形应该看作同字符异构本字,它们在用法上有所分工,但语言中这些不同的用法仍属同一个词,只是语境义有所差别。其后进一步补充道:“甲骨文中记录同一语词的不同形体最初具有区别作用,后来逐渐同用,混而不别。”其将这种现象归纳为汉字的超语符功能(李运富、何余华,2017:154-155),透过字词关系视角更加全面地分析了甲骨文异构本字的发展过程,也为我们分析甲骨文随文改字现象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有些字形可以通过改换或增加构件,使构件之间形成文字画式的组合,从而使整字传递语符之外的信息,例如:

(18) 庚寅卜,贞:惠丁酉𠄎(伐)。(《合集》32268,历组)

(19) 辛巳卜,师贞:甫往逐(逐)鹿,不其(《合集》20715,师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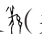
(20) 今日乙(舞),亡雨。(《合集》30031,何组)


(21) 惠祖丁林(舞)用,又正。(《合集》28209,无名组)

与常见从人从戈的“伐”字不同,例(18)中“伐”字写作“𠄎”,象兵戈架在羌人身上之形。该字形应是有意记录“伐羌”义,因而将构件“人”改换为“羌”。例(19)中“逐”字写作“逐”,构件“止”改换为“犬”,整字象猎犬追逐猎物之形,应是为了记录此次逐猎的方式为犬猎。例(20)中“舞”字写作“舞”,较其常见字形“舞”增加了构件“雨”,从而使整字象雨中舞蹈之形。该字形见于无名组、何组卜辞(王子杨,2013:80),刘钊(2014:657)、宋镇豪(2020:5)读如“雩”,我们认为该字可以直接读为“舞”,记录表示舞蹈义的{舞},字形中的构件“雨”是为了表示语境信息而增加的构件。甲骨文中不同的舞蹈用于不同场合(宋镇豪,2020),祈雨亦多用舞,故“舞”字应为常见的“舞”字增加表示语境信息的构件“雨”而成的。同理,例(21)中“舞”象舞者足踩高跷之形,亦记录语词{舞},整字通过增加的构件“开”来传递足踩高跷而舞的语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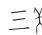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记录“羌族、羌人”义的{羌}的部分字形也可以利用构件表达言外信

息。例如：

(22) 其册十牢又 (羗)。

二十牢又 (羗)。

三十牢又 (羗)。(《合集》26936, 无名组)


(23) 三 (羗)、卯牢。


五 (羗)、卯牢。(《合集》32092, 历组)

以上两例中的“羗”字在辞例中均表示“作为祭品的羌人”，其字形从羌从系，两构件组合象羌人颈部系有绳索之形，通过构件“系”使整字表示系有绳索的羌奴。需要说明的是，带绳索之形的“羗”字虽在出组、何组、无名组、历组、黄组等均有所见，但其中表示以羌人作祭牲的“羗”字主要见于无名组与历组卜辞，出组、何组、黄组卜辞多用“羗”形记录人名或地名(如《合集》22539、26927、35657、36520、37343等)。之所以存在这种用字差异，我们认为也与历史因素及刻手用字习惯有关。“羗”在早期如师组或宾组卜辞中主要表示地名、族名，常是殷人攻伐的对象，殷人战胜羌人后将其奴役并用作祭牲，于是某一刻手在表达“羌奴”这一概念时有意为羗字增加构件“系”。不过，这种用字习惯只出现于无名组与历组卜辞当中，并没有得到推广，因而使记录语符{羗}的字形产生了类组差异。

甲骨文的构件不但可以表达语符义之外的语境义，也可以暗含与语境信息无直接关系的言外义，这也属于甲骨文的超语符功能。例如：

(24) 辛巳卜，贞：来 [辛卯]王 (亥)燎十 (《合集》34293, 历组)

(25) 辛巳卜，贞：王 (亥)、上甲即于河。(《合集》34294, 历组)

(26) 辛巳卜，贞：来辛卯酹河十牛，卯十牛。王 (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屯南》1116, 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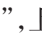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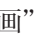






以上三例卜辞都与祭祀王亥有关。表示商王{亥}的“亥”字一般写作形，而此三例中“亥”的字形写作“”，上从“佳”，下从“亥”，象王亥手持玄鸟之形，但整字仍然对应商王名{亥}，构件“佳”则暗含言外信息。商朝以玄鸟为图腾崇拜，商王亥则因统领商朝兴国而受后世尊崇，故此字所从构件“佳”应是暗示商王亥在殷人心中达到了图腾崇拜的地位。王晖(2011:7)认为从佳从亥的“亥”字属于“文字画”的孑遗。我们认为，甲骨文中从佳从亥的“亥”字主要见于师宾组与历组卜辞(刘钊, 2014:845)，而同组及其他组类中也有用独体的“亥”字记录语词{亥}，可见语词{亥}写作可能并非只是“文字画”的孑遗，也可能与刻手用字习惯或时代文化等因素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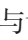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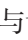
表2 “伐”“逐”“舞”“羌”“亥”利用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



字形						
字符	伐	逐	舞	舞	羌	亥
超语符信息	伐羌	以犬逐猎	祈雨之舞	高跷舞	羌奴	王亥地位崇高



3. 甲骨文利用原始文字特征表达超语符信息


甲骨文是能够完整记录汉语的文字体系,它记录汉语是按照一定的行款形成语符链,再由语符链中的形体转化为对应的语言符号,进而表达信息。但由于甲骨文距离文字起源阶段并不遥远,部分甲骨文处于图画与文字的过渡状态,仍保留着图画表意的原始文字特征,所以可以直接依据其形体传递信息。这种图画文字所传递的信息不是来源于语言符号,而是源自保留着原始图画特征的形体。学界多将这种图画文字称为“文字画”,我们将这种传递信息的方式称为“利用原始文字特征表达超语符信息”。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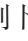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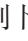
(27) □□卜,贞:妇鼠,有。(《洹宝斋所藏甲骨》238,师宾间)

这则卜辞是贞问妇鼠怀孕,是否会生双胞胎。其中“𠄎”从二“子”从“口”,黄天树(2010:75)隶定为“孖”,可与语词{孖}对应。“”为未识字,字形中两小“豕”恰在大“豕”腹部,似母猪哺乳两小猪之形,保留着原始图画文字的特征,可以看作介于文字与图画之间的“文字画”。即使未能确切考知“”字的语符义,我们也可根据其形体推断,它与生育二子的信息有关。

甲骨文中常见的“车”写作、等形,以下两例中的“车”字因其字形特殊而被广泛讨论,我们根据黄天树(2018:30-31)释文列举如下:

(28) 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由(车),马俄,考王(车),子央亦蹇。(《合集》10405,宾组)

(29) [癸亥卜,□贞:旬]亡忧。王占曰:有咎。[五曰丁卯王狩]敝。𠄎(车),[马立,亦仆在]车,毕马亦有伤。(《合集》11446,宾组)

此二例中“车”字写作“”“”“”,均与常见形体有所差异,且两则卜辞所记载的事件都与“车祸”相关:例(28)发生了“马俄”“子央亦蹇”等伤情;例(29)是王已贞得“有咎”,即将有灾祸发生,随后便发生了车毁马伤的事件。詹鄞鑫(1984:15)认为“”字形表示“覆车”。萧良琼(1986:43)认为“”与“”两形是通过断裂的线条表示车轴断裂。黄天树(2018:32)对两则卜辞中“车”字的看法与以上两位学者相同。可见两例卜辞中“覆车”“车轴断裂”等信息并不是由语词{车}所

传递的,而是由“𠄎”“𠄎”“𠄎”等字形比况车辕断裂或是倾覆的车形表达出来的,是利用原始文字特征实现了超语符的表达效果。

甲骨文“文字画”又见于下例:



图1 《合集》39460 局部拓片、摹本

金祥恒认为“乃象祭祀射牲之图像文字”,钟柏生谓此为后世“榭”字^①,宋镇豪(2006:17;2013:29)认为该片甲骨描绘一屋外两兽被矢射之图,黄天树(2010:76)认为该卜辞行款需要旋读,并将图中的形体隶定为“射豪兕”三字。我们认为这片甲骨是在用“高”“射”“麋”“兕”四字记录一个射礼场面:在高台前射麋、兕。“高”“射”“麋”“兕”四字形按照语境场景进行组合,而未采用正常的行款。这些字若按照正常书写形式是难以表达画面意义的,而利用“文字画”的形式便可以将所表达的意义直观呈现出来。这些字形按照图画组合可以表示其在语符链中不能表达的信息,属于利用原始文字特征表达超语符信息。

表3 甲骨文利用原始文字特征表达超语符信息

字形				
超语符信息	生育二子	覆车	车辕断裂	在高台前射麋、兕

4. 甲骨文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

甲骨文在对应某个语言单位的同时,可以通过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语符之外的信息。如线条的增损、形体的刮削等都可能传递正常字形所不能传递的信息。下面以

^① 金、钟之说转引自宋镇豪(2006:17)。

甲骨文中可能表示“斑马”义的“𠂔”形为例：

(30) □□卜, 宾贞: 令糞以多𠂔(马)卫匭。(《合集》5712, 宾组)

(31) 丙辰卜, 即贞: 惠必出于夕御𠂔(马)。(《合集》23602, 出组)

早期甲骨文中记录{马}的字形正常情况下写作“𠂔”, 以上两例中的“𠂔”“𠂔”两字, 则是在正常“马”形的躯干上添加了条纹。徐宝贵(2010:25)认为“𠂔”应是斑马的象形字, 是殷人按照斑马的形体刻成的。《山海经·南山经》记载:“有兽焉, 其状如马而白首, 其文如虎而赤尾, 其音如谣, 其名曰鹿蜀。”而此二例中的马形正符合“状如马”“文如虎”的特征, 可见殷人已开始描绘斑马之形。这种形体主要见于宾组和出组卜辞, 更晚期卜辞中“马”字简化为“𠂔”(《合集》26899, 何组)、“𠂔”(《合集》36417, 黄组)等形, 不再表现躯干处的花纹特征。因而我们推测晚期卜辞中斑马与寻常的马不再通过字形相区别。但由于语境信息有限, 我们无法确认卜辞中带有花纹的“𠂔”形所记录的语词就是“斑马”, 该字形意义的确认有待更多考古资料的发现。

甲骨文中表示农作物的“禾”可以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例如:

(32) 甲午卜, 王𠂔(禾)。(《合集》19804, 师组)

甲骨文中“禾”字正常情况下写作“𠂔”, 所描摹的正是谷子之形。而例(32)的“禾”写作“𠂔”, 正如谷子成熟结穗之形(裘锡圭, 2015a:233), 整个字形应是表示谷子成熟之义。故此处的“王禾”应理解为“王的谷子成熟”。变异后的“𠂔”形表达了语词{禾}不能表达的信息。

表示农作物成熟的{年}也可以通过变异正常字形表达具体语境信息。“年”的正常字形写作“𠂔”(《合集》1, 宾组)、“𠂔”(《合集》28219, 无名组)等形, 从禾从人。变异字形的“年”字作“𠂔”。

(33) 𠂔土受𠂔(年)。(《合集》9753, 宾组)

例(33)中“年”字写作“𠂔”, 上部已不是正常的“年”字所从的“禾”形, 而象稻穗之形。黄锡全(2022:34)以稻穗三叉形作为区别标志, 主张甲骨文中过去释读为“黍”的“𠂔”(《合集》9951, 宾组)、“𠂔”(《合集》9985, 宾组)等字应该释读为“稻”。黄说甚是。此例中的字形“𠂔”上部正似稻穗之形, 故整个字形可能表示“稻年”, 属于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不过这种写法在卜辞中只有2见(另见《合补》2529), 也可能为刻手误刻所致^①。





甲骨文通过变异字形传达特定语境信息的情况, 又如:

(34) 御牧于妣乙卢𠂔(豕)、妣癸𠂔、妣丁𠂔、妣乙𠂔、象。

御众于祖丁𠂔(牛)、妣癸卢𠂔。

^① 蒙外审专家提示, 该字形也可能为“年”字正常字形的误刻。特此致谢!


御祖癸、祖乙、祖戊、.

作疫，父乙、妣壬、兄乙，化.

兄甲、父庚。(《合集》31993, 屯西类子卜辞)

(35) 甲戌卜，亘贞：御妇好于父乙册服。

壬午卜，争贞：燎三豕，卯一羊。(《英藏》149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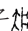
燎三 (豕)，三犬，卯一羊。(《英藏》149 反)

例(34)卜辞大意为贞问选用哪种牺牲，御祭哪些祖先，能够得到保佑，攘除病祸。其中一些表示牲畜类别的字在兽形的头部有削刮的痕迹，从字形中仍能看出“豕”为豕、“彘”为彘、“牛”为牛、“豕”为豕、“豕”为豚，“豕”“豕”“豕”等形则由于头部缺失，无法准确判断其所表示的具体牲畜类别。王暉(2011:11-13)认为，这些削刮掉头部的字形，应表示砍去头的祭牲。殷商时期不乏以人首祭祖的现象(黄天树, 2005:26-30)，以牲首祭祀则见于《周礼·夏官》：“祭祀，割羊牲，登其首。”故而我们认为，这些所谓有削刮的字形也可能表示祭祀所用为祭牲之首。例(35)正反两面卜辞都有“豕”字，其中正面的“豕”写作“豕”，为正常字形，反面的“豕”写作“豕”，相比正常字形少了豕的头部。学界多认为反面字形表示砍头的豕。“豕”“豕”等字形通过削刮或缺笔的方式来表示语境信息“牲首”或“斩首之牲”，也是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的例证。

甲骨文记录语词{疾}，也存在变异正常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的现象。例如：

(36) 贞：妇好不延 (疾)。(《合集》13711, 宾组)

(37) 己卜：丁终虞于子 (疾)。

己卜：丁终不虞于子 (疾)。(《花东》69, 花东子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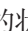








例(36)是贞问妇好身体染疾的状况是否不会缠延，其中的“疾”字写作，相较于正常的“疾”字多出了身体上的小圆，故学界多将此字释读为“疾身”。例(37)两句卜辞都有“疾”字出现，李旻玲(2005:43)指出，“疾”的两个字形相对比，下多画一横笔，当是特别表示出患疾病之处。其说可从。“””两字各自表示不同的患疾之处，是语词{疾}不能直接表达的信息，而在甲骨文中可以通过变异正常字形进行表达。

表4 甲骨文变异字形表达超语符信息

字形							
字符	禾	年	牛	豕	豕	疾	疾
超语符信息	谷子成熟	稻年	牛首或斩首之牛	豕首或斩首之豕	斩首之豕	疾身	疾腿

5. 甲骨文超语符功能形成原因探析

以上例证说明,甲骨文作为一种记录商代语言的文字体系,在通过记录语言传递语符信息的同时,也可以通过利用构件、利用原始文字特征以及变异正常字形等多种方式表达语符义之外的信息。甲骨文之所以具有这种超语符功能,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5.1 甲骨文字词关系不稳定的影响

甲骨文阶段字词对应关系的不稳定,是超语符现象出现的主要原因。甲骨文处于汉字系统形成的初期阶段,字与词的对应关系尚未固化,这种状况一方面使得甲骨文在记录同一个语词时具有多种选择;另一方面,也使同一个字在不同语境中所记录的信息可以存在差别。汉语字词对应关系的稳定,需要经历漫长的发展过程,如语词{湛}并非只在甲骨文中存在诸多异体字,在楚文字中还有为表示“沉禾”义而新造的“𣶒”,也有表示“沉贝”义的“𣶑”等,可见楚文字“湛”在构形思路仍与甲骨文一脉相承(黄德宽,2020:37-38)。甲骨文尚处于汉字系统形成的早期阶段,在记录某一语词时同样会面对异体字选用的问题,刻手为了表示具体语境信息,可以通过改换或增添构件、利用文字原始特征、变异正常字形等多种手段临时改换字形,而所记录的语词并未发生变化。例如同为记录语词{牝}的用字,“𠩺”可以表示牝牛,“𠩻”可以表示牝羊,“𠩼”可以表示牝豕;同为记录语词{牡}的用字,“𠩽”可以表示牡羊,“𠩾”可以表示牡牛;同为记录语词{湛}的用字,“𣶒”表示沉牛,“𣶑”表示沉羊,“𣶓”表示沉玉;同为记录语词{舞}的用字,“𠩿”可以表示祈雨之舞,“𠪀”可以表示踩高跷之舞等。同为记录语词{车}的用字,“𠩿”可以表示车辆倾覆,“𠪁”表示车轴断裂等。同为记录语词{疾}的用字,“𠩿”可以表示疾身,“𠪁”可以表示疾腿;同为记录语词{豕}的用字,“𠩿”可以表示豕首或斩首之豕等。

5.2 刻手用字习惯的影响

卜辞中用哪个字形记录哪个意义、传递哪些信息,也会受卜辞刻手用字习惯的影响。王子杨(2013:194)指出,卜辞刻手的书写习惯差异是导致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的主要原因。殷墟甲骨文出现的超语符现象,有的也与刻手的个人书写习惯有关。例如带绳索之形的“𠩿”形虽在出组、何组、无名组、历组、黄组等均有所见,但其中表示“羌奴”的用例主要见于无名组与历组卜辞,出组、何组、黄组卜辞则多用带绳索之形的羌字记录人名或地名;又如增加雨旁表示“祈雨之舞”义的“𠩿”主要见于无名组、何组卜辞,师组则有用不增雨旁的舞形记录该意义,如《合集》20979:“王𠩿(舞)允雨。”《合集》20970:“戊申卜,扶,𠩿(舞)蚩,从[雨]。”刻手用字习惯的不同会使同一形体在不同组类中所传递的信息不尽相同,也会使不同组类中记录同一意义的用字不尽相同。因而甲骨文的超语符现象具有偶然性,往往都是个例,或是集中

出现于某一组类卜辞中,较少被后世所沿用。

5.3 刻辞功用的影响

不同刻辞的功用会影响刻辞所表达的信息,也会影响表达信息的方式。祭祀刻辞往往会将具体的祭品状态或祭祀方式表现于字形上,例如记录语词{沉}的“𠄎”“𠄏”“𠄐”“𠄑”等主要通过构件表现祭祀所沉之物;记录语词{牝}的“𠄒”“𠄓”主要通过构件表示祭牲的种类;“𠄔”“𠄕”“𠄖”“𠄗”“𠄘”等字则是通过变异正常字形表示祭品的状态,相关的语境信息只会出现在祭祀刻辞中。田猎刻辞主要突出表现猎物信息或田猎方式,如记录语词{陷}的“𠄙”“𠄚”主要通过构件表现猎物类别,而这些信息一般只出现在田猎刻辞中。

5.4 语法表达的需要

商代语言系统中的语法因素也会对甲骨文的记词表意方式产生一定影响。上文指出,甲骨文多通过改换形符构件表达超语符信息,这一方面是由于形符的直观区别作用,正如黄德宽(2006:79)所言:“从作用上看,形符通过物质符号刺激人们的视觉,规定、指示人们联想的方向,以造成对相同语言符号的区别。”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适应甲骨文语法表达的需要。例如甲骨文中表示牲畜类别的{牝}{牡}两词其后多不加宾语,因而在需要突出具体语境信息时只能选择利用构件来完成表达。从语言类型来看,古汉语属于词根语(又称“孤立语”),动词与名词之间没有格位变化,某一词义在发生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转化时也需要通过特殊方式来记录,例如常用作名词的{禾}在表示动词义“谷物成熟”时写作“𠄛”,又如常用作名词的{车}在表示动词义“覆车”或“车轴断裂”时写作“𠄜”或“𠄝”,都是受语法条件的限制,因而刻手选择从字形入手进行表达。此外,甲骨文超语符的表达方式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当时语法系统的不足。例如“𠄞”“𠄟”两字表示作为祭品的羌奴,但当时并未有“羌奴”等称名,因而可以选择增加构件的方式表示该意义;同理,“𠄠”“𠄡”所表示的意义可以用后世的“牲首”或“斩首之牲”等意义明确的定中结构表示,但受当时语法系统的限制,刻手只能选择从字形入手表达具体语境信息。语法系统相较于词汇、语音系统更加稳定,短时间内难以迅速调整,故而我们认为甲骨文具有超语符功能也是为了适应当时语法表达的需要。

参考文献


郭沫若(主编) 1978-1982 《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简称《合集》)。

郭青萍 2006 《洹宝斋所藏甲骨》,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黄德宽 2006 《论形符》,《汉字理论丛稿》,商务印书馆。

黄德宽 2018 《释新出战国楚简中的“湛”字》,《中山大学学报》第1期。

黄德宽 2020 《清华简新见“湛(沈)”字说》,《清华大学学报》第1期。

- 黄天树 2005 《甲骨文中有关猎首风俗的记载》，《中国文化研究》第2期。
- 黄天树 2010 《甲骨文中所见的一些原生态文字现象》，《汉藏语学报》第4期。
- 黄天树 2018 《卜辞“毕马亦有伤”补说》，《古文字研究》第32辑，中华书局。
- 黄锡全 2022 《甲骨文中究竟有没有“稻”字》，《出土文献》第4期。
- 蒋志远 2020 《汉字超语符的数目表达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1期。
- 李旻玲 2005 《甲骨文字构形研究》，台湾政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蔡哲茂教授。
- 李运富 2016 《论汉字的记录职能》，《汉字职用研究·理论与应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李运富 何余华 2017 《汉字超语符功能论析》，《源远流长：汉字国际学术研讨暨 AEARU 第三届汉字文化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
- 刘 钊 2011 《古文字构形学》（修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 刘 钊（主编） 2014 《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 刘兴林 1996 《甲骨文田猎、畜牧及与动物相关字的异体专用》，《华夏考古》第4期。
- 裘锡圭 2015a 《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 裘锡圭 2015b 《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学与古文献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 石从斌 赵晓庆 2018 《汉语借形表义词论析》，《汉字汉语研究》第3期。
- 宋镇豪 2006 《从新出甲骨金文考述晚商射礼》，《中国历史文物》第1期。
- 宋镇豪 2013 《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殷商建筑称名》，《甲骨文与殷商史》新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 宋镇豪 2020 《甲骨文中的乐舞补说》，《海南大学学报》第4期。
- 王 晖 2011 《从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看前汉字时代“文字画”的遗迹》，《中国史研究》第2期。
- 王子杨 2013 《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 萧良琼 1986 《卜辞文例与卜辞的整理和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第2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 于省吾（主编） 1996 《甲骨文字诂林》，中华书局。
- 詹鄞鑫 1984 《研契论丛·释·兼论卜辞中一字代表二词的现象》，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印。
- 张世超 1986 《古文字“义近形旁通用”问题》，《东北师大学报》第2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1980-1983 《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简称《屯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2003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简称《花东》）。

（责任编辑：苏子惠）